

北京协和医学院

2023 年度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人员资格 审核通过名单及现场报名通知

经专家对申请人材料初审，现公布资格审核合格名单（见附件）。请资格审核合格人员于 7 月 13 日 8:00-17:00，前往研究生院 304 办公室（北京市东城区东单三条 9 号）并携带以下材料进行现场报名：

1. 学历、学位证书原件；
 2. 身份证原件；
 3. 工作证或胸牌原件（无工作证或胸牌，由单位人事部门开具相关证明）；
 4. 省部级以上奖励证书原件（申请学术学位者提供）；
 5. 全国医学博士外语统一考试合格证书原件（2023 年参加考试者现场领取证书）；
 6.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原件（申请专业学位者提供）；
 7. 二阶段或专科医师规范化合格证书原件（申请专业学位者提供，正在接受培训者无需提供）；
-

8. 只提交 1 份《同等学力申请学位资格审查表》的申请人须再次提交 2 份原件。

缴费说明：申请人须在 7 月 5 日 0 点至 11 日 24 点期间线上缴纳第一年培养费，共计 12000 元整。未按时缴费的申请人，我校不予接受本次学位申请。我校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培养费标准为：12000 元/年（共 3 年）。

附件： 1. 2023 年度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人员资格审核合格名单

2. 培养费缴费说明

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培养处

2023 年 7 月 4 日

